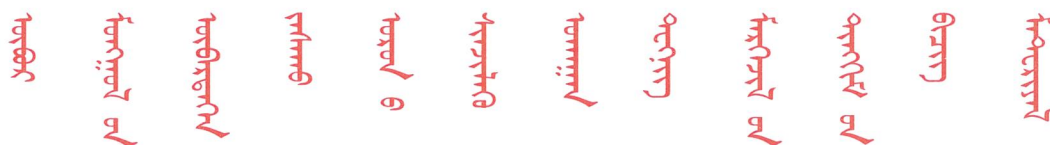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政字（2023）31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全区 2023年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高等院校：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3〕72号）要求，自治区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推荐的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含译著和再版图书，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
2.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
3. 富有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
4. 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公众喜闻乐见；
5. 具有原创性；
6. 丛书为成套作品；
7. 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

二、推荐材料和日期

1. 自治区区直部门、各盟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可推荐作品 5 部，如推荐作品数量超过上限，将按推荐顺序选取相应数量作品参评。推荐材料包括《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附件 1）1 份、《2023 年推荐全区优秀科普作品简介》（附件 2）1 份以及作品实物一式 6 份（套）。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

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与纸质材料（包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作品实物）一并邮寄到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2. 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收到邮寄材料日期为准。

三、评选办法

自治区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统一评审，评选出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并将部分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到科技部参加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孙云霞 杨艳艳

电 话：0471-6328711 18947366366

邮 箱：nmkepu@126.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

- 附件：1.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
2. 2023 年推荐全区优秀科普作品简介
3.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书名 (册数)	作者/译者	出版社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书名、作者/译者、出版社等信息必须与作品封面、扉页、版权页印制字样保持一致。
 2. 本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与实物作品一并邮寄。
 3. 邮件寄件人须为推荐单位明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受理其他人寄送的材料。
 4. 推荐作品数量超过控制数时，按推荐顺序取相应数量作品。

附件 2

2023 年推荐全区优秀科普作品简介

一、作品基本信息

名 称			
ISBN 编号	(必填, 必须与作品封面封底印制的 ISBN 编号一致)		
图书类别	(从作品版权页选取首字母)	发行量 (万册)	
出版社	(与作品封面印制信息保持一致)	出版 时间	
作者/译者	(请与作品封面印制的作者/译者名称保持一致)		
主要受众人群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从业人员中有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从业人员中无此专业知识背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册数	
		定价 (元)	
作者/译者 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二、作品主要内容

- (一) 作品封面（附图片）
- (二) 图书序言
- (三) 图书目录
- (四) 作品插图配图（附图片，不超过 10 幅）
- (五) 经典内容选读（节选能充分体现本作品科普特点的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三、作品社会影响

（附获奖证明复印件）

（注：该项需填写图书所获奖励情况或产生的社会影响，非作者/译者本人所获其他与科普工作无关奖励）

四、推荐理由

（作品的科普价值及科普特点）

附件 3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

一、推荐工作要求

1. 仅受理推荐单位发送的相关材料。
2. 推荐单位须在推荐表中明确推荐顺序。
3. 每部作品须从唯一渠道推荐，如多渠道推荐，将取消该部作品的参评资格。
4. 推荐单位推荐的作品中，译著数量限制在控制数的 30%以内。
5. 推荐单位确保推荐作品完整，丛书成套推荐，拆本或拼凑推荐的作品无效，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推荐材料不予退还。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2023 年全区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须填写推荐单位正规全称，不得简写。与推荐表不符的作品，形式审查环节将取消其推选资格。
2. 《2023 年推荐全区优秀科普作品简介》须为 pdf 格式。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